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完成有關出售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
91.1%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銷售股份的所有權變更及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信息變更的備案要求及行政手續已正式完成，而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